

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擬參加本校舉辦之長期課外活動一中樂團，日期詳情請見下表。學生如因事/病未能出席，家長將於當日經eClass收到通知；另學生須於缺席後三天內繳交請假信予課外活動導師，否則作無故缺席論。倘若同學三次無故缺席，導師將發口頭警告，第四次無故缺席，則依規記缺點處分。此外，活動既為同學自行選擇參加，為培養責任感，所有活動不設中途退出。其細則如下：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日期   | 2025年11月5日、11月12日、11月19日、11月26日<br>2026年1月21日、1月28日、2月4日、2月11日、3月4日、3月11日、3月18日、<br>4月22日、4月29日、5月6日、5月13日 |
| 2. 時間   | 下午4:15至下午6: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. 學會   | 中樂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. 地點   | 本校601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. 費用   | 全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. 負責老師 | 黃曼婷老師及外聘導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. 備註   | 1. 樂器班已選樂器/教材指揮提供。<br>2. 學生需確保借用樂器的安全，如樂器損壞或遺失，費用須由學生家長負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現請 台端於回條上註明是否同意 貴子弟出席長期課外活動，並選擇自行購買樂器/經樂器班導師購買/借用樂器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校 2320 4557 與黃曼婷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啟

2025年9月18日

**【回條】25018《長期課外活動－中樂團》**

請於9月22日或之前於網上回覆

敬覆者：

來函備悉，本人 ☐同意 / ☐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長期課外活動－中樂團，本人當督促敝子弟遵從導師之指導，並選擇 ☐自行購買樂器 / ☐經樂器班導師購買 / ☐借用樂器。本人同意在校方合理安全措施下，學生之安全須自行負責。此外，茲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，適宜參與此項活動。

此覆

基協中學羅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2025年9月\_\_\_\_\_日